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機關實習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培育都市計畫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務實習之機會，本局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機關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實習」係屬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經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後審核同意至本局實習。
- 三、實習名額：實習名額視本局當年度實際需求分配名額，並於1月15日公告於本局網站，自2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：
 - (一)實習申請表（實習專長、項目等）。
 - (二)自傳。
 - (三)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 - (四)實習切結書
- 五、實習期間及時數：
 - (一)每年度受理實習期間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(實習時數需滿160個小時)。
 - (二)實習時間配合本局彈性上班時間(上班8時至9時，下班5時至6時，須滿8小時)。
 - (三)實習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及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請假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 - (四)若因公、喪、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，必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。
- 六、實習開始：本局將告知實習內容及注意事項，並依需要安排與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面談。
- 七、實習期間督導考評：
 - (一)本局指派實習生指導員，依實習生考評表進行督導，包含出勤考核、實習表現、實習熱誠及實習心得，並由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考評。
 - (二)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員及單位主管督導及考核。
 - (三)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本局單位主管，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。
 - (四)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 - (五)實習期間如有任何違反規定、不適當或損害聲譽之行為，本局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，同時亦通知學校。
- 八、實習期滿：經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考評通過，由本局開具實習證明。
- 九、實習期間由本局提供保險，實習無津貼、無交通費、無提供伙食。

- 十、實習生如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實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（含實習心得）未獲本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第十點涉實習生權利及義務應納入實習切結書內容訂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